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生 部 文件

工商广字[2000]第 257 号

关于加强保健食品广告监督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卫生厅(局)：

为维护广告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广告,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告法》、《食品卫生法》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保健食品广告监督管理的问题通知如下：

一、保健食品广告中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禁止宣传疗效,禁止宣传改善和增强性功能的作用。

二、保健食品广告应当严格依照由卫生部核发的保健食品证书中的保健功能(目录见附件一)进行宣传,不得超出和扩大。

三、保健食品广告应有明显的保健食品标志(图形见附件二),应使消费者容易识别其为保健食品。在可视广告(如影视、报刊、印刷品、店堂、户外等广告)中,保健食品标志所占面积不得小于全部广告面积的1/36;其中,报刊、印刷品广告中的保健食品标志,直径不得小于1厘米,影视、户外显示屏广告中的保健食品标志,须不间断地出现。在广播广告中,应以清晰的语音表明其为保健食品。

四、对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抽检不合格的保健食品,同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关于通报不合格产品的有关文件在辖区范围内暂停其广告发布。上述保健食品经原抽检部门或其上级部门再次抽检合格,方可继续发布广告。

附件：一、保健食品功能目录

二、保健食品标志(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卫 生 部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件一：

保健食品功能目录

1. 免疫调节 2. 调节血脂 3. 调节血糖 4. 延缓衰老 5. 改善记忆 6. 改善视力 7. 促进排铅 8. 清咽润喉 9. 调节血压 10. 改善睡眠 11. 促进泌乳 12. 抗突变 13. 抗疲劳 14. 耐缺氧 15. 抗辐射 16. 减肥 17. 促进生长发育 18. 改善骨质疏松 19. 改善营养性贫血 20. 对化学性肝损伤有辅助保护作用 21. 美容(祛座疮/祛黄褐斑/改善皮肤水份和油份) 22. 改善胃肠道功能(调节肠道菌群/促进消化/润肠通便/对胃粘膜有辅助保护作用) 23. 抑制肿瘤(卫生部已于2000年1月暂停受理和审批)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453号

卫生部关于加强 2001 年元旦 春节期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当前,各地卫生行政部门正在积极开展以食用油、化妆品和一次性输血、输液器为重点的打假工作,并已取得一定成效。河南省查获并销毁含矿物油的芥末油 4193.9 公斤。河北省查封掺有矿物油的饼干 2900 余箱、玉米色拉油 1823 公斤、芥末油 10180 瓶。广东省查获掺有矿物油的大米 70 余吨。北京市对市场中的假冒化妆品和“性保健品”进行了严厉查处。

2001 年元旦、春节即将来临,为更好地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化妆品、生活饮用水、消毒用品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产品的卫生安全,严厉打击利用节假日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的行为,维护消费者的身体健康,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保持高度警惕,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认真落实我部《关于迅速组织监督检查食用油生产经营单位的紧急通知》(卫机发[2000]27 号)、《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卫机[2000]28 号)和《关于查处食品中掺入矿物油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卫机发[2000]32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元旦、春节期间健康相关产品卫生监督检查工作。

二、各地要认真组织,周密部署,制定具体计划,加强对辖区内健康相关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肉类、乳制品、酒类、糕点、水果等节日商品和餐饮业、集体食堂、集体餐供餐业等重点单位。要会同公安、工商等有关部门坚决取缔加工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的黑窝点,严厉打击利用节假日商品消费的高峰季节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坑害消费者的违法行为。各地在监督检查过程中,要协调一致,互相支持,对发现的重大案件,及时报告我部。

三、要配合新闻部门做好舆论宣传工作。对监督检查情况、大案、要案的查处和消费者投诉的处理等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树立卫生行政执法的形象和权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294号

卫生部关于瓶装饮用纯净水监督抽检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 2000 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我部组织开展了瓶装饮用纯净水的监督抽检工作。据河北、江苏、福建、重庆、四川、安徽、内蒙古、湖北、天津、黑龙江、北京、新疆、辽宁、上海、浙江、甘肃、江西、宁夏、吉林等 1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上报的结果,本次共抽检瓶装饮用纯净水 194 种,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电导率,根据国家标准评定,5 项指标均合格的产品 178 种,不合格产品 16 种,合格率为 91.8%。现将抽检情况通报如下：

一、不合格产品(产品名称、规格、批号和生产单位均为产品标示内容)：

(一)乐康尔饮用纯净水,规格:18.9L/桶,批号 20000425,浦城仙楼饮用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

标:菌落总数 220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 109 倍。

(二)天慈饮用纯净水,规格:600 ml/瓶,批号:2000.03.22,天津市天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88 cfu/ml,超过国家标准 3.4 倍。

(三)阿可纯净水,规格:600 ml/瓶,批号:1999.07.28,天津市天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43 cfu/ml,超过国家标准 1.2 倍。

(四)露泉纯净水,规格:600 ml/瓶,批号:20000408,乌鲁木齐县露泉食品厂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790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 394 倍;电导率 130 μ S/cm,超过国家标准 12 倍。

(五)樵依食用纯净水,规格:300 ml/瓶,批号:20000314,新疆樵依食用蒸馏水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霉菌 1 cfu/ml,(国家标准为霉菌不得检出);电导率 11 μ S/cm,超过国家标准 0.1 倍。

(六)考赛尔纯净水,规格:18.9 升/桶,批号:20000425,新疆考赛马尔饮用水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霉菌 1 cfu/ml(国家标准为霉菌不得检出)。

(七)宇霜冰冰爽纯净水,规格:18.9 升/桶,批号:20000205,新疆工商银行干校宇霜保健品厂生产,不合格指标:电导率 24 μ S/cm,超过国家标准 1.4 倍。

(八)赛昂纯净水,规格:18.9 L/桶,批号:20000226,上海赛昂保健饮料厂生产,不合格指标:电导率 14.6 μ S/cm,超过国家标准 0.46 倍。

(九)名杨纯净水,批号:9900802,南昌名杨饮用水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124 cfu/ml,超过国家标准 5.2 倍;霉菌 2 cfu/ml,酵母 1 cfu/ml(国家标准为霉菌、酵母不得检出)。

(十)润田富氧纯净水,批号:20000405,江西丰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40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 19 倍。

(十一)浔深富氧纯净水,批号:2000417,浔深纯净水设备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电导率 37.1 μ S/cm,超过国家标准 2.7 倍。

(十二)长虹纯净水,批号:2000419,九江市长虹纯净水有限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312 cfu/ml,超过国家标准 14.6 倍;大肠菌群 9 MPN/100 ml,超过国家标准 2 倍。

(十三)富士山纯净水,规格:18.9 L,批号:20000314,银川富士山饮品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86 cfu/ml,超过国家标准 3.3 倍。

(十四)青春纯净水,规格:18.9 L,批号:20000314,宁夏青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生产,不合格指标:电导率 15.5 μ S/cm,超过国家标准 0.55 倍。

(十五)故泉黑子王纯净水,规格:600 ml,批号:20000136,唐山市故泉饮料厂生产,不合格指标:菌落总数 1400 cfu/ml,超过国家标准 69 倍。

(十六)斯普惠饮用纯净水,规格:600 ml,批号:99.10.10,河北省玉田酿酒厂生产,不合格指标:电导率 24.0 μ S/cm,超过国家标准 1.4 倍。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微生物超标

此次抽检发现的 16 种不合格瓶装饮用纯净水中,有 11 种是由于细菌或霉菌污染,有个别产品甚至有大肠菌群污染,瓶装纯净水的微生物污染多与生产过程卫生管理不当,环境或容器受到污染有关。

(二)电导率超标

本次抽检有 7 种瓶装饮用纯净水产品电导率超标。电导率超标标志着饮用水中存在较多的导电物质,反映出纯净水加工工艺存在的问题。

三、处理措施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我部的部署,依照有关监督检查的程序或要求,认真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及时上报抽检结果。要加强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确保产品卫生质量。对本次监督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各地应依法严肃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函报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卫生部文件

卫法监发[2000]376号

卫生部关于2000年第三季度 全国重大食物中毒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今年第三季度,我部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41起,中毒2328人,死亡28人。现将中毒情况通报如下:

一、食品中毒情况

(一)食物中毒报告情况

时间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7月	6	541	1
8月	14	699	16
9月	21	1088	11
合计	41	2328	28

本季度食物中毒发生起数和中毒人数逐月增多。

(二)食物中毒分类情况

化学性食物中毒和细菌性食物中毒发生起数和中毒人数最多,是我们预防和控制食物中毒的重点。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致死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53.6%。

2. 按就餐形式分类

就餐形式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饮食服务单位	12	897	0
家庭	11	236	14
学生集体食堂	8	812	0
其它	10	383	14
合计	41	2328	28

1. 按病因分类

中毒原因	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化学性食物中毒	13	556	5
细菌性食物中毒	11	1050	5
有毒动植物食物中毒	7	76	15
其它食物中毒	10	646	3
合计	41	2328	28

从食物中毒发生的地点可以看出,饮食服务单位发生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38.5%;家庭就餐引起食物中毒致死人数最多,占总死亡人数的50%。

二、原因分析

第二季度我部共收到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报告39起,中毒2222人,死亡25人。同第二季度相比,第三季度的中毒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都略有所上升。

(一)农药引起食物中毒应当引起重视

本次通报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中因农药引起的食品中毒有9起,占中毒总起数的1/5,中毒282人,死亡5人。农药引起食物中毒的重要原因是投毒,如:8月15日,江西省南昌市一工地食堂被投毒毒鼠强,51人中毒;9月8日,四川梓潼一家庭被投毒毒鼠强,24人中毒;9月9日,江苏南京四家杂货店被投毒毒鼠强,4人中毒;9月15日,安徽亳州一食品摊贩被投毒鼠药,48人中毒;9月21日,安徽淮北一家庭被投毒氟化物,115人中毒。本季度引起食物中毒的农药主要为:毒鼠强(引起的食物中毒6起)、有机氟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2起)、其它鼠药(引起的食物中毒1起)。其中,毒鼠强和有机氟农药均为国家明令禁止生产和销售的农药。

(二)误食引起的食物中毒也不容忽视

本次通报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中,因误食有毒动植物引起的中毒事件有7起,中毒76人,死亡15人,其

中 6 起为误食毒蕈中毒,1 起为误食蟾蜍中毒。

(三) 细菌性食物中毒仍较为突出

本次通报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中细菌性食物中毒有 11 起。主要是食品生产经营者疏于对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管理所造成的。饮食服务单位和学生集体食堂发生的中毒多属此类。如:7 月 7 日,山东青岛发生饮食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140 人;8 月 7 日,河北秦皇岛发生饮食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68 人;8 月 15 日,广州发生饮食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91 人;8 月 15 日,山东青岛发生饮食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167 人;9 月 4 日,广东珠海发生饮食服务单位食品加工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56 人;8 月 1 日,山东济南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80 人;9 月 10 日,天津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132 人;9 月 20 日,海南琼山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238 人;9 月 22 日,山东聊城发生学校因加工食品不当引起的食物中毒,中毒 153 人。这类中毒一般中毒人数多,涉及面广,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

根据秋季食物中毒发生的特点,8 月 24 日我部发出《关于加强中秋、国庆期间食品卫生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活动以及加强食品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能力,及时发现和消除食物中毒的隐患。各地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卫生部的部署,组织开展了一系列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活动,保障了广大群众节日期间的食品安全。但是,从本季度食物中毒的发生情况看,发生食物中毒的隐患依然存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结合贯彻《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食品卫生监督检查活动,要把检查的重点放在餐饮业,特别是学校食堂、校内外饮食摊点、无证经营的食品摊点、餐馆上。

同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也应加强农药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预防农药中毒的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二〇〇〇年十月三十日

关于查处食品中掺入矿物油违法行为的紧急通知

卫机发[2000]3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根据国务院的部署,我部发出了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卫机发[2000]28 号),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开展食用油等健康相关产品的专项治理工作,目前已经取得一定成效。最近,据广东等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一些违法分子见利忘义,在大米、芥末油、玉米色拉油中违法掺加矿物油,而且部分产品已流入市场,对人民健康构成极大威胁。

为严厉打击食品中掺入矿物油的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行为,保护消费者健康,现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我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卫机发[2000]28 号)和《关于迅速组织监督检查食用油生产经营单位的紧急通知》(卫机发[2000]27 号)的要求,立即组织对辖区内大米、芥末油、色拉油及食用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检查。

二、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可疑掺有矿物油的食物要立即封存,防止不法分子将违法产品进行转移、隐匿。对制售含矿物油的大米、芥末油等食品的窝点,各地要作为大案要案处理,必要时,请公安、工商等部门协助,一查到底,决不姑息,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分布。

三、在监督检查的同时,各地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消费者的自我保护意识,使消费者了解掺有矿物油食品的鉴别方法,并告知如发现可疑掺入矿物油的食物,应立即向当地卫生行政部门举报。

卫 生 部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135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印发进一步严厉打击食用油掺假 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北京、河南、广东、浙江省卫生厅(局):

为落实《卫生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卫机发[2000]28号)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食用油掺假违法犯罪活动。我部于2000年11月9日召集北京等部分省、市卫生厅局的有关人员在京召开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食用油掺假等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会议。现将此次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落实会议精神,并及时将检查结果上报我部。

附件: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食用油掺假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会议纪要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食用油掺假 违法犯罪活动工作会议纪要

根据《卫生部关于开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健康相关产品违法犯罪活动的紧急通知》(卫机发[2000]28号)的工作部署,将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食用油掺假违法犯罪活动作为当前打假工作的重点。为保护消费者身体健康,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我部于2000年11月9日下午召集北京、河南、广东、浙江等省卫生厅的有关人员及卫生部食检所部分专家在北京召开会议,讨论进一步开展严厉打击食用油掺假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作。会议由黄建生处长主持。

卫生部法监司黄建生处长首先传达了国务院领导对此事件的指示精神:卫生部要跟进,抓紧了解,查明情况,举一反三,对玩忽职守、图财害命者要依法严惩,有关进展情况要及时汇报。同时还传达了赵同刚司长对此项工作的具体指示:(1)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对国务院开展的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行动予以高度重视。要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2)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打击食用油掺假工作要有计划、有安排,对已有的线索要进行溯源追踪,并将查处结果及时上报卫生部。会上,河南省卫生厅赵连洲处长介绍了河南省严厉打击“基础油”冒充食用油案件的经验与教训。经过讨论,大家认清了形势,统一了思想,一致认为要将落实国务院、卫生部领导指示和有关文件精神作为当前重要的工作来抓,加强执法监督,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代表们交流了各地开展打假工作的经验与做法,并就如何有效地开展此项工作进行广泛讨论,会议决定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1. 各省卫生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各级卫生部门,以饼干喷涂矿物油为突破口,对糕点及食用油生

产经营企业进行全面监督检查,如发现可疑线索,要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密切配合,溯源追踪,依法严惩,并将结果上报卫生部。

2. 各地要广泛开展有关卫生知识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健康意识和法律意识,发现食品造假活动依法举报。

3. 对食品添加剂要加大力度进行监督管理,无卫生许可证禁止生产经营食品添加剂。

4. 各省要对矿物油、食用油的鉴定检验技术进行培训,使基层检验人员了解国家标准,熟练掌握检验方法。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第 50 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酱油中 3 - 氯丙醇有关问题的函

国家国内贸易局:

近期,由荷兰担任主持国的国际食品法典添加剂和污染物分委员会(下称 CCFAC)第 32 届会议在中国召开,我司也组团参加了会议。这次会议在讨论中,关于 3 - 氯丙醇(3 - MCPD)是否致癌成为会议讨论的重要内容。会议决定由英国、加拿大和美国起草一份关于 3 - 氯丙醇安全性的报告供下次会议审议。同时,FAO 和 WHO 食品添加剂专家委员会(下称 JECFA)已将 3 - 氯丙醇列入优先评价名单。可见,3 - 氯丙醇的安全问题已引起了广泛关注。

3 - 氯丙醇(3 - MCPD)包括 3 - 氯 - 1,2 - 丙二醇和 1,3 - 二氯 - 2 丙醇。据了解,3 - 氯 - 1,2 - 丙二醇主要是在酸水解法生产的酱油中残留,传统发酵法生产的酱油不含此物质。

1999 年我国 5 批酱油出口欧洲遭到退货主要是因酱油中含有 3 - 氯 - 1,2 - 丙二醇。虽然目前 3 - 氯丙醇尚未被国际机构评价为致癌物,但根据其化学结构和过去的动物试验结果,很可能经 CCFAC 讨论以及 JECFA 评价后,被认定为致癌物。

我国酱油出口量较大,如果不认真研究解决 3 - 氯丙醇的问题,势必严重影响我国酱油的出口贸易,因此,我们将上述信息提供给贵局,建议贵局参照国际标准制订质量标准,改进生产工艺,降低 3 - 氯丙醇的含量,并加强管理,促进我国酱油的生产和贸易。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第 44 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肉类产品进口有关问题的复函

外经贸部贸管司:

贵司[2000]外经贸管进便函字第 48 号文件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进口肉品的管理,口岸食品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进行验放。我部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以下简称《食品卫生法》)和国务院“三定”方案,对上市的肉品(包括进口肉品)进行监督管理,同时制定相应的肉品卫生管理规章、肉品卫生标准和规范。现已颁布的有,《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附件1)、《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对肉品上市前的管理,由农业部、内贸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分别依据《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进口动植物检疫法》进行管理。

二、对函中有关具体事项答复如下:

(一)关于肉类产品的标准。现行的肉品卫生标准是在1994年和1996年根据我国肉品卫生基本调查情况制修订的,这些标准除一般的理化、重金属和六六六、滴滴涕农药残留指标外,在食物分类、安全性评价方面等方面与国际标准尚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缺少相关农药、激素、兽药残留等污染物指标。今年,我们在安排工作计划中,将根据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对我国的卫生标准进行完善和调整,尽快缩小与国际标准的差距。

(二)关于肉类产品的质量。据部分消费者投诉:国内外的畜禽类在养殖过程中存在滥用饲料添加剂、抗生素、生长激素和克伦特罗(抗哮喘药)等现象,充斥肉品消费市场,使消费者在肉品的消费中存在疑虑,影响了国内市场的消费,应当加强口岸的肉品检验工作和市场的监督管理。

(三)关于对经营进口肉品企业的要求。经营进口肉品的企业,应当先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取得卫生许可证后,再申请工商行政登记,方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

(四)关于肉类产品流通环节的管理。应根据《食品卫生法》,加强对肉品流通过程中产品“索证(卫生检验合格证)”的管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也应加强自身的管理,不使用未经检疫、检验、来源不明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及原料。肉类产品加工企业,应严格按照卫生部颁布的《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见附件2)的要求进行生产,以保证肉类产品的卫生。今年,我部将加强卫生执法力度,并将肉品卫生列入全国食品卫生监督抽检计划,组织各地对肉品卫生进行监督抽检。

其他问题不属于我部职责范围。

三、我们的建议:

(一)农业部门应根据自己的职责,管理好畜禽类的养殖工作,防止滥用饲料添加剂、兽药和激素的行为,并管理好农药的使用,从肉品的源头把住关,使消费者能吃上“放心肉”,提高对国内肉品的信任感。

(二)进出口检验检疫部门应按我国现有的肉品标准,做好进口肉品的验放工作,对尚无我国“卫生标准”的进口肉类产品应根据《食品卫生法》及时报卫生部审核批准,防止不合格肉类产品进入我国。

(三)内贸部门应加强屠宰工作的管理,提高肉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

附件:1. 肉与肉制品卫生管理办法(略)

2. 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略)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九日

卫生部(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102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复检河北廊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我部根据2000年健康相关产品监督抽检计划和各地上报的抽检结果,于3月8日发出《卫生部关于2000年第一次全国食品卫生监督抽检结果的通报》(卫法监发[2000]第90号),其中,河北廊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特级雪花粉和雪花粉被通报为过氧化苯甲酰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被判定为不合格食品。

河北廊雪面粉有限责任公司为此向我司提出复检申请。经组织卫生部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和河北省卫生厅对该公司生产的特级雪花粉和雪花粉进行复检,结果为过氧化苯甲酰含量合格。

附件:检验报告。(略)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八日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转请核查
部分保健食品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函
卫法监食便函[2001]5号

各有关省卫生厅局:

最近,我司收到投诉,反映部分保健食品(名单见附件)利用报刊、产品说明书等涉嫌进行违法宣传。现将有关材料转去,请你厅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应依法严肃查处。请将核查结果于2月1日前函报我司。

附件:部分保健食品名单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〇〇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

核查部分保健食品名单

绿 A 天然螺旋藻	云南绿 A 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珍奥核酸	大连珍奥核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世博东方灵宝	北京世博金都(集团)公司
通惠牌灵芝包子虫草菌丝体粉	江苏通州灵芝王保健食品厂
龙宝纯蝮蛇粉	苏州龙宝生物工程实业公司
摩罗系列产品	河北省中医医院
灵达基因生命剂	北京法政兴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